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眼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待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	1,140,022,000	0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Ceneric (Holdings)	(00%)	(0%)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而採用供識別用途之現	` /	(070)
有中文名稱「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謹此終止使用及授權本公		
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		
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施及使變更公		
司名稱生效。」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1,931,638,040股。
- (2)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何德邦先生、楊國良先生及李匡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